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定义广域网用户侧接入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A0-B-24-001-005)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定义广域网用户侧接入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50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对软件定义广域网用户侧接入管理及运维等服务进行第三方采购，服务期 12 个月。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终端服务、基础线路资源申请服务、POP 点接入端口服务、现场服务、巡检服务、运维服务、IT 系统服务能力、设备管理能力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定义广域网用户侧接入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定义广域网用户侧接入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包括项目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有类似项目成功服务经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
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7) 在最近五年内，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 (9) 投标人在与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或其他电信运营商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 (10)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投标人应对自己的信誉作出承诺，招标人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对投标人信誉进行核查和追责权力。一经发现投标人实际与承诺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件或现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 楼 71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 楼 712 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定义广域网用户侧接入服务采购，招标编号：BA0-B-24-001-005 招标人为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对软件定义广域网用户侧接入管理及运维等服务进行第三方采购，服务期 12 个月。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终端服务、基础线路资源申请服务、POP 点接入端口服务、现场服务、巡检服务、运维服务、IT 系统服务能力、设备管理能力等。

1.2 招标内容

1.2.1 招标规模：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调测、带宽和业务运营，详见技术规范，预算为含税 1550 万元，工作量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时长（月）

- 1 终端服务（入门版） 个 500 12
- 2 终端服务（基础版） 个 300 12
- 3 终端服务（加强版） 个 220 12
- 4 终端服务（增值版） 个 160 12
- 5 网络基础线路资源申请（无固定 IP） 条 100 12
- 6 网络基础线路资源申请（固定 IP）（按带宽）50M 条 25 12
- 7 网络基础线路资源申请（固定 IP）（按带宽）100M 条 15 12
- 8 网络基础线路资源申请（固定 IP）（按带宽）200M 条 10 12
- 9 网络基础线路资源申请（固定 IP）（按带宽）300M 条 5 12
- 10 网络基础线路资源申请（固定 IP）（按带宽）500M 条 3 12
- 11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2M 条 400 12
- 12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4M 条 50 12
- 13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6M 条 30 12
- 14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8M 条 20 12
- 15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10M 条 20 12
- 16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20M 条 15 12
- 17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30M 条 15 12
- 18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40M 条 10 12
- 19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50M 条 10 12
- 20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100M 条 10 12
- 21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200M 条 8 12
- 22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300M 条 5 12

- 23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500M 条 3 12
- 24 网络 POP 节点接入端口服务（按带宽）1000M 条 2 12
- 25 监控系统组网 次 300 12
- 26 网点周期性流量分析报告 次 200 12
- 27 网点周期性故障报告 次 300 12
- 28 门店线上远程巡店功能 条 200 12
- 29 门店现场巡检 条 200 12
- 30 备件服务 点 500 12
- 31 门店全天候主动监控及告警 条 500 12
- 32 门店 7*24 监控服务台 条 500 12
- 33 店铺供销存系统/上网行为管理 条 300 12
- 34 可视化基础管理平台 个 200 一次性
- 35 网络安全设备的远程运维 条 100 12
- 36 组网无线备份设备的远程运维 条 100 12

1.2.2 各中标人份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预估 12 个月金额

（元）含税 中标人排名 中标人(份额)

软件定义广域网用户侧接入服务 155000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60%

第二中标候选人 4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备用

注：（1）以上招标金额均为预估金额，最终金额将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2）中标人若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在合同签订之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违法行为等情形，则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各中标人之间进行份额调整或重新进行招标。

1.2.3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止；

1.2.4 履约地点：上海市区；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预算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包括项目相关内容；

- 1.2 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有类似项目成功服务经验；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
- 1.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7) 在最近五年内，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 (9) 投标人在与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或其他电信运营商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 (10)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投标人应对自己的信誉作出承诺，招标人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对投标人信誉进行核查和追责权力。一经发现投标人实际与承诺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

3.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759号圣诺亚大厦B座7楼712室（上海市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纸质获取：

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携带下述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

- a.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b. 单位介绍信（含经办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 c. 标书费银行转账凭证。

（2）邮件获取：

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邮件发送下述文件扫描件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

- a.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 b. 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含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c. 标书费银行转账凭证截图或扫描件；
- d. 标书费发票抬头、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邮件正文）。

3.1.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纸质的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 楼 712 室（上海市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4.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1761 号 5 楼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 楼 712 室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1-65150116/13801618923

电子邮件：6421430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账号：1001232019300018948（仅限公司对公账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1761 号 5 楼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21-56965385

电子邮件：hr@sin.net.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 楼 712 室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1-65150116

电子邮件：6421430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